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的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光共焦超广角眼底相机、眼科生物测量仪、双目台式视力筛查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西比格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016.43 万元（大写：贰仟零壹拾陆万肆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2,131.91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叁拾壹万玖仟壹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裂隙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博览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大写：捌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电脑验光仪、带状光检影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8,482.8 万元（大写：捌仟肆佰捌拾贰万捌仟元），资产总额为 20,426.67 万元（大写：贰亿零肆佰贰拾陆万陆仟柒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同视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同明眼科仪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大写：捌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569 万元（大写：伍佰陆拾玖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眼科超声雾化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东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70.72 万元（大写：叁佰柒拾万零柒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5,072.85 万元（大写：伍仟零柒拾贰万捌仟伍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听力计、中耳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瑞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29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5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伍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单层隔音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西众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88.28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贰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132.33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8. 耳内镜、鼻内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2,401.4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零壹万肆仟元），资产总额为 5,259.53 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伍拾玖万伍仟叁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吸引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4,342 万元（大写：肆仟叁佰肆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3,800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电耳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鸿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291.55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壹万伍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2,305.6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零伍万陆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耳鼻咽喉操作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乐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3,985.62 万元（大写：叁仟玖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1,633.23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叁拾叁万贰仟叁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LED光谱治疗仪、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时代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3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278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3. 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宁科伦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286.96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玖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325.78 万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柒仟捌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14.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泰富瑞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316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462 万元（大写：肆佰陆拾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5.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锦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51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壹拾万元)，资产总额为978万元(大写：玖佰柒拾捌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中创世航机器人(西安)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6-06-10 22:03:25

中创世航机器人(西安)有限公司 2026-06-10 22:03:25